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04號

原告 聯商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燕鵬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

王瑜玲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律筑律師

被告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壹拾陸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28日、111年2月25
日向原告購買鬆緊帶、織帶、板帶等產品（下稱系爭貨
品），合計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616元，且原告

業已依約交由被告受領系爭貨品無誤。詎料，被告於收受系爭貨品後，迄未給付上開貨款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6,6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恆昇法律事務所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6,6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5	月	7	日		
02										書記官 蘇炫綺		
03	計	算	書									
04	項		目		金	額	(	新	臺	幣)	備	註
05	第一審裁判費				2,410	元						
06	合		計		2,410	元						